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3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4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5. 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29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 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期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賡續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及其維運虧損費用。
- (二) 為達成 103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推動有線電視數位亮點區補助計畫及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計畫。
- (三) 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 (四) 為瞭解匯流下我國媒體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以及民眾對於數位有線廣播電視內容服務之收視行為、消費意向與意見，辦理匯流下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
- (五) 為推廣收視民眾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趨勢、優點及便利性，俾讓收視戶充分運用及接受數位化之收視服務，辦理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
- (六) 為利公用頻道近用精神之宣導與制度之健全發展，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及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研討會。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
-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6,931 萬 8 千元，包含：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6,51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215 萬 9 千元，增加 294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酌 101 年度決算數增列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42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1 萬 6 千元，減少 20 萬 2 千元，主要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酌予減列所致。

二、基金用途 7 億 1,352 萬 6 千元，包含：

- (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及捐贈財團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55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351 萬 2 千元，增加 206 萬 1 千元，主要係徵收收入增加，相關補（捐）助經費依比例增加所致。

- (二)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4,90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2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7,785 萬元，主要係推動有線電視數位亮點區補助計畫所致。
- (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及匯流下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等業務所需經費 24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0 萬 5 千元，增加 13 萬 1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與上年度辦理計畫不同，經費也有所差異所致。
- (四)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辦理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業務所需經費 4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55 萬 6 千元，減少 1,455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頻道內容評鑑評估與有線電視數位匯流平臺技術發展及規劃研究計畫等經費所致。
- (五)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及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研討會業務所需經費 13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0 萬 1 千元，減少 237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公用頻道近用者使用現況調查及國際有線電視產業高峰論壇等經費所致。
-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赴國外、大陸地區開會與考察暨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等業務所需經費 1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9 萬 1 千元，減少 109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經費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6,93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657 萬 5 千元，增加 274 萬 3 千元，約 0.75%，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 101 年度決算數增列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 億 1,35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150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6,201 萬 8 千元，約 102.99%，主要係增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4,420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1,506 萬 7 千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6 億 2,885 萬 9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後，基金餘額共計 2 億 8,465 萬 1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22 件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6,235 萬 8 千元，決算數 3 億 6,931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695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1.9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3,678 萬 8 千元，決算數 2 億 7,74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930 萬元，占預算數 17.61%，主要係：「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補助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計畫」維運費、數位化建置費等，及「頻道內容評鑑評估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數 9,18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557 萬元，增加 6,625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259.10%，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有線電視網路普及率	96.9%	101 年度完成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共計 7 件。 1. 觀天下：新北市貢寮區龍崗里 8-12 鄰。 2. 南桃園：桃園縣復興鄉義盛村 1-11 鄰（義盛、上字內、卡普 1、卡普 2、義興 1、義興 2）。 3. 北視：五峰鄉大隘村（14、15、21、23 鄰）、花園村（10 鄰）、桃山村（13、18 鄰）、尖石鄉梅花村（4-10 鄰）、義興村（2、3 鄰）。 4. 佳聯：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樟湖村、荷苞村。 5. 南國：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勤和里）。 6. 東亞：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8 鄰、玉里鎮松浦里 1 鄰及觀音里 27 鄰、鳳林鎮山興里 11、12 鄰、瑞穗鄉瑞祥村 1、2、11 鄰及瑞北村 8 鄰、瑞穗鄉富源村 13 鄰、壽豐鄉月眉村 1 鄰月眉 6 段、壽豐鄉月眉村 17 鄰月眉 1 段、壽豐鄉米棧 1 段、豐濱鄉豐濱村 13 鄰新興 14、15、16 鄰（豐里部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東台：台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佳崙15、16、17、18 鄰金鋒鄉正興村(部落)。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6,657 萬 5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6,296 萬 1 千元，實收 3 億 6,765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1.29%。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5,150 萬 8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22 萬 2 千元，實支 416 萬 2 千元，執行率 57.63%，主要係：
 - (1)「建置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跨媒體資訊平臺」計畫案，因考量情勢與環境變化停止執行；「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刻正進行期末報告修正作業；「有線電視數位化整合宣導」採購案刻正辦理招標評選作業；及「有線電視數位匯流平台技術發展及規範委託研究案」，進行請款行政流程中，未及付款所致。
 - (2)「訪問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參加韓國有線電視協會舉辦之 2013 Digital Cable TV Show 與研討會」出國計畫，因評估恐未達預期效益，停止執行；「考察 ANGA 有線電視展覽會暨參加其研討會議」出國旅費，進行請款行政流程中，未及付款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1,506 萬 7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3 億 5,573 萬 9 千元，實際賸餘 3 億 6,349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2.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1. 102年1月21日公告受理10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補助申請，102年5月14日辦理102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建置計畫審查會議，計補助提升及新建置共9件。 2. 102年4月11日公告受理10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之補助申請，102年5月14日辦理102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建置計畫審查會議，計補助示範區7件。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69,310	基金來源	369,318	366,575	2,743
365,10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5,104	362,159	2,945
365,10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65,104	362,159	2,945
4,185	財產收入	4,214	4,416	-202
4,185	利息收入	4,214	4,416	-202
21	其他收入			
21	雜項收入			
277,488	基金用途	713,526	351,508	362,018
255,573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573	253,512	2,061
15,37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49,093	71,243	377,850
2,43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36	2,305	131
3,221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000	18,556	-14,556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1,324	3,701	-2,377
8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0	2,191	-1,091
91,822	本期賸餘(短絀-)	-344,208	15,067	-359,275
521,970	期初基金餘額	628,859	547,540	
	解繳國庫			
613,792	期末基金餘額	284,651	562,6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6,510萬4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21萬4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557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4億4,909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243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7。
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40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8。
5.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編列132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9。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1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4,2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減少-應收款項	1,22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9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2,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26,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901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69,31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5,10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59	1% (營業額)	365,104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101年度繳納之提撥收入預估。
財產收入				4,214	
利息收入				4,214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前 年度決算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5,573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573	253,512	<p>一、撥付地方政府146,042千元。</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p> <p>(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p> <p>二、捐贈公視109,531千元。</p> <p>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255,5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5,573	253,512	
255,5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5,573	253,5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37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49,093	71,243	<p>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444,063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p> <p>(二)執行方案：</p> <p>1、賡續辦理補助系統經營者建置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部分工程建設及維運費，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補助計畫之「急迫性」、「效益」、「可行性」、「總工程款及各項成本估價分析之確實性」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後，酌予補助。</p> <p>2、賡續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計畫，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擬於經營區內成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補助其建置所需相關物料設備經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p> <p>3、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區補助計畫，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所屬經營區至102年底之數位化用戶普及率達到60%以上或全年度增加達30%以上標準者，補助契約期間所購置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所需用戶端設備經費，每件以1,200萬元為上限。</p>
160	服務費用	1,491	1,227	
	郵電費	1	1	
114	旅運費	830	776	
46	專業服務費	660	450	
4	材料及用品費	6	6	
4	用品消耗	6	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0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50	
15,2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447,476	69,860	
15,2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7,476	69,8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5,03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p> <p>(二)執行方案：</p> <p>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p> <p>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3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36	2,305	<p>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需50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p> <p>(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p> <p>二、匯流下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需1,936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瞭解閱聽眾近用不同電視平臺的使用行為及滿意度，以及對於各項匯流環境下之監理政策的理解及滿意程度，委由專業團隊每2年辦理1次調查，以進一步瞭解電視在廣告呈現、內容呈現、使用行為、數位等面向所產生的問題，並綜合研究成果，提供政策面、法制面及執行面之建議方案供本會參用，並提供完善之市場資訊供相關產業參考。</p> <p>(二)執行方案：以97-101年度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對於須逐年更新或繼續追蹤瞭解之部分以電話訪問、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深度訪談等方式進行蒐集資料。受託研究單位須就調查結果進行統計與交叉分析，以便瞭解收視戶社經背景對政策取向、收視行為與收視滿意度之關聯程度。</p>
2,438	服務費用	2,436	2,305	
	郵電費	2	4	
2,438	專業服務費	2,434	2,301	
1	材料及用品費			
1	用品消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21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000	18,556	一、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需4,000千元。 (一)辦理目的：推廣收視民眾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趨勢、優點及便利性，俾讓收視戶充分運用及接受數位化之收視服務。 (二)執行方案：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機構分別於北、中、南、東各辦理1場次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及座談，與會對象為地區收視戶、業者、地方主管機關及本會相關同仁。
3,221	服務費用	4,000	18,554	
	郵電費	6	3	
	旅運費	82	82	
3,221	專業服務費	3,912	18,469	
	材料及用品費		2	
	用品消耗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前年 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1,324	3,701	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及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研討會，需1,324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利公用頻道近用精神之宣導與制度之健全發展。 (二)執行方案：舉辦1-2天會議，安排課程邀請專家學者、系統經營者節目部從業人員及縣市政府代表，就公用頻道實務發展及制度有所交流與學習。
	服務費用	163	2,833	
	旅運費		1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	
	保險費	27	12	
	專業服務費	136	2,624	
	材料及用品費	136	244	
	用品消耗	136	24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25	624	
	地租及水租	33	80	
	房租	820	500	
	機器租金	70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2	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0	2,191	<p>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赴國外、大陸地區開會與考察計畫，需1,016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赴國外、大陸地區開會及考察有線電視暨相關廣播電視服務發展情況及輔導政策。</p> <p>(二)執行方案：</p> <p>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等62千元。</p> <p>2、參加2014年第19屆國際數位多媒體及廣播科技展覽研討會319千元(新加坡2人6天)。</p> <p>3、參加2014年通訊傳播設備展覽及研討會481千元(荷蘭2人9天)。</p> <p>4、參加中國國際廣播電視信息網絡展覽會154千元(北京2人5天)。</p> <p>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84千元。</p> <p>(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p> <p>(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p>
22	用人費用	48	48	
22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852	服務費用	1,038	1,185	
780	旅運費	954	1,016	
	保險費		15	
72	專業服務費	84	154	
3	材料及用品費	14	14	
3	用品消耗	14	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944	
	房租		810	
	機器租金		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573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49,09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3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000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1,3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0	
合計				713,526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617,874	資 產	284,651	628,859	-344,208
617,874	流動資產	284,651	628,859	-344,208
616,520	現金	283,901	626,888	-342,987
616,520	銀行存款	283,901	626,888	-342,987
1,354	應收款項	750	1,971	-1,221
1,354	應收利息	750	1,971	-1,221
617,874	資產合計	284,651	628,859	-344,208
4,082	負 債			
3,667	流動負債			
3,667	應付款項			
3,667	應付費用			
415	其他負債			
415	什項負債			
415	存入保證金			
613,792	基金餘額	284,651	628,859	-344,208
613,792	基金餘額	284,651	628,859	-344,208
613,792	基金餘額	284,651	628,859	-344,208
617,87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4,651	628,859	-344,2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712,426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57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49,09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3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000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1,324	
上年度預算數				349,317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51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1,24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305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8,556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3,701	
前年度決算數				276,61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57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5,37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3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3,221	
100年度決算數				316,807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51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26,026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520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28,81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5,930	
99年度決算數				331,94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47,18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9,02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71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26,76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3,90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 方 政 府 及 公 畫	付 地 府 贈 計 畫	有 視 發 災 建 計 畫	線 普 展 害 補 畫	電 及 與 復 助 畫	有 線 電 視 調 服 質 計 畫	廣 播 電 視 發 展 與 計 畫	廣 播 電 視 與 計 畫	全 民 公 平 近 用 公 用 頻 道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22	48	用人費用	48										48
22	48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6,671	26,104	服務費用	9,128			1,491	2,436	4,000	163				1,038
	8	郵電費	9			1	2	6					
895	2,019	旅運費	1,866			830		82					954
	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	保險費	27									27	
5,777	23,998	專業服務費	7,226			660	2,434	3,912	136				84
8	266	材料及用品費	156			6			136				14
8	266	用品消耗	156			6			136				14
	1,718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45			120			1,025				
	80	地租及水租	33						33				
	1,310	房租	820						820				
	76	機器租金	70						70				
	2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2			120			102				
270,787	323,3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3,049	255,573	447,476								
270,787	323,3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3,049	255,573	447,476								
277,488	351,508	合 計	713,526	255,573	449,093	2,436	4,000	1,324	1,100				

本頁空白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1,547			1,547	本年度無增加。
電腦軟體	1,547			1,547	
資產總額	1,547			1,547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周文炳



基金主持人：石世豪

